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文显、官伟源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585万股限制性股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

发表的同意意见，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决定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54008580018010072005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
南平元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54008580017340000115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南平元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5050167615400000087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南平元力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80702400000712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南平元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191060100100258529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南平元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